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0 月 7 日第 855/E670/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電信服務及電視服務市場的全面開放，特區政府會因應本澳的實際情況並配合未來電視市場的整體規劃，制定合適的政策措施來推動電視服務的長遠發展，讓市民能享用更多元和優質的電視服務。茲因應相關提問，分述如下：

1. 政府出資成立的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除為居民接收基本電視頻道提供支援服務，讓居民在電視服務上有更多元的選擇，亦擔當線纜地下化及跨街線纜清拆的工作，以逐步優化本澳的電視傳送服務及相關網絡的建設。為了使有關工作得以延續，尤其是確保基本電視頻道的服務，政府現階段正就公司的存續進行探索，以尋求一個可配合未來電信和電視市場的整體發展所需的運作模式，大方向是將公司或現時公司所執行的工作轉移至由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並爭取於期限前完成相關的工作。
2. 關於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牌照對網絡覆蓋的要求，電信管理局會繼續積極協調該營運商盡量配合不同單位同時在相同路段進行施工，並定期派員巡視有關工程的進度，以減低涉及電信管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的道路工程對市民造成的影響。而為推動澳門邁向三網融合的格局，在逐步優化電信網絡的設施及覆蓋的同時，政府正就在澳門推行三網融合的方案作出研究，並將適時檢視及完善相關的法律法規等配套工作，相信在有關工作持續推進下，三網融合服務牌照的招標和發牌工作將可在兩至三年內開展。

3. 澳門大學去年提交的“澳門電視服務研究”終期報告就澳門電視服務市場的發展作多方面的探討，其中對在澳門實現三網融合時的發牌數目及政府的角色提出意見，並建議政府訂立統一的電信法律規範和完善與電信相關的法律規範，以長遠有利於電信行業的發展及監管。於該報告提供的意見基礎下，政府正探討在澳門發展三網融合的策略，以確立相關發展方向，並構思適合於澳門電信市場現時及長遠發展三網融合的可行方案，及為發牌機制作出規劃和部署。而毫無疑問，鑑於電視市場的發展對本澳各方面的影響深遠，政府在落實相關措施時面對一定的挑戰，必須審慎部署並全面地考慮引入融合服務的技術配套、新營運模式、市場環境、可行的發牌機制及牌照數量等方面，使之能回應澳門社會及經濟發展所需，推動電信業的持續及健康的發展。

電信管理局局長

許志樑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六 日